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聘任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耀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中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耀强			
任职日期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国籍:中国。学历: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杭州永磁集团公司技术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2月23日至今任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9日至今任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8日至2016年8月24日任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1月18日任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6日至今任汇添富地对收益定开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70008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22	
	470098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3-09	
	519018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8	2016-08-24
	001685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27	2019-01-18
	000762	汇添富地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中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8月2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9月19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17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证照如有更新或变更,应提供现时有效的证件/证照,涉及证件/证照变更的,还应提供证件/证照变更的证明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膺。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陈卓膺。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人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对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9年 9月19 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卓膺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henzhuoying@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降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委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9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降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要点

1、将《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之“4、赎回费率”由原表述: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1年	2.0%	100%
1年≤N<2年	1.0%	25%
N≥2年	0%	——

”

修改为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6个月	0.50%	75%
N≥6个月	0	——

”

2、将《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的计算”之“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由原表述: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9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00元

赎回费用 = 10520.00 × 2.0% = 210.40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00 - 210.40= 10309.6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9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09.60元。”

修改为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期未满7日时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00元

赎回费用 = 10,520.00 × 1.50% = 157.80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00 ? 157.80 = 10,362.20元

即:投资者在持有期未满7日时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62.20元。”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信保理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15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2、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16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3、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17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4、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18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9)沪74民初2515号	云众信保理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弄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弄辛实业”)	-	-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支付原告已请偿的全部金额: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00元及利息1,323,125.00元(自2018年11月6日计算至2019年6月13日),另案诉讼费145,900.00元及保全费5,000.00元,合计51,474,025.00元; 2、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以51,323,12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以150,9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2	(2019)沪74民初2516号	云众信保理公司	冠福股份、弄辛实业	-	-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支付原告已请偿的全部金额: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00元及利息1,317,083.33元(自2018年11月6日计算至2019年6月13日),另案诉讼费145,900.00元及保全费5,000.00元,合计51,467,983.33元; 2、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以51,317,083.33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以150,9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3	(2019)沪74民初2517号	云众信保理公司	冠福股份、弄辛实业	-	-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支付原告已请偿的全部金额: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00元及利息1,456,041.67元(自2018年11月6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另案诉讼费145,900.00元及保全费5,000.00元,合计51,606,941.67元; 2、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以51,456,041.67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以150,9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4	(2019)沪74民初2518号	云众信保理公司	冠福股份、弄辛实业	-	-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支付原告已请偿的全部金额: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00元及利息1,456,041.67元(自2018年11月6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另案诉讼费145,900.00元及保全费5,000.00元,合计51,606,941.67元; 2、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以51,456,041.67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以150,9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弄辛实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本次交易完成后,益曼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5月25日、6月15日、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0)等公告。

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益曼特的通知,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2.28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1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42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2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2月15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942,400张;

(二)发行规模:19,424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和第六年2.5%;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六)转股期限: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15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2.2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中宠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